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33號

原　　告　江建霖（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
兼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江秀寶（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
原　　告　江秀鳳（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
　　江旻娟（兼江宗純之承受訴訟人）
被　　告　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永成
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
被　　告　張挽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08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 號），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江宗純之繼承人即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江宗純之繼承人即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公同共有。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建霖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旻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寶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鳳新臺幣陸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六、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八、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參佰柒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壹佰壹拾捌元為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江建霖以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陸仟貳佰陸拾肆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參元為原告江建霖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江旻娟以新臺幣肆拾貳萬參仟玖佰參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捌佰壹拾伍元為原告江旻娟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一、本判決第四項於原告江秀寶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江秀寶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二、本判決第五項於原告江秀鳳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江秀鳳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十三、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提起本件訴訟之江宗純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8年11月8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未拋棄繼承，有江宗純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家事紀錄科108年12月4日查詢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本院卷第35頁），是本件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

江旻娟於108 年12月1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原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宗純新臺幣（下同）1,585,2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建霖4,288,7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旻娟1,671,8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寶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鳳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江宗純如前所述，於本案訴訟進行中死亡，是依民法第1140條規定：「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應由江宗純之子女即原告繼承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具狀變更為：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5,2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建霖4,288,7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旻娟1,671,8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寶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5、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鳳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6、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挽中受僱於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工營興公司），明知自己原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惟於94年6月17日間遭公路監理機關易處逕註，迄未重新考領合法之駕駛執照。於108年2月14日上午7時許，明知前已在桃園市桃園區火車站旁工地飲用酒類米酒1,000cc，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客觀上應可預見酒醉駕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雖主觀上未預見亦無意致人於死，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N6N-033號機車）上路欲前往龍潭區工地工作，遂沿桃園市○○區○○路3段往龍潭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該路3段與員林路3段155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因飲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顯著降低，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迨見同向右前方有被害人江林玉嬌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IAX-896號機車）向左偏行時，已閃避不及而撞上，雙方人車倒地，江林玉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嚴重水腫、顱骨骨折及氣腦；頭皮嚴重皮下血腫及開放性傷口；左側肋骨骨折合併血胸；雙側肺挫傷等傷害，雖經送醫仍於同日11時53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併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被告張挽中並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許，經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下稱系爭事故）。是被告張挽中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上、非財產上權利，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工營興公司係被告張挽中之僱用人，被告張挽中因執行職務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乃

係因被告工營興公司於選任或監督有過失所致，自應由被告工營興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江宗純部分：

江宗純係被害人江林玉嬌之配偶，為00年00月00日出生，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係69歲，江宗純於斯時為78歲，依106 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尚有11.08 年，尚須受扶養11.08 年，除原告江建霖患有唐氏症而無法扶養外，由被害人江林玉嬌及原告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等4 人共同負擔扶養義務，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布之106 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扶養標準，每月為21,684元，被告應給付江宗純法定扶養費585,244 元。又江宗純頓失愛妻，悲痛不可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共計1,585,244 元。

（二）原告江建霖部分：

原告江建霖係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子，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係69歲，依106 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平均餘命尚有17.19 年，原告江建霖因患有唐氏症，尚得受扶養17.19 年，除江宗純已逾65歲且患有惡性腫瘤無力扶養外，由被害人江林玉嬌負擔扶養義務，依內政部主計處公布之106 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扶養標準，每月為21,684元，被告應給付原告江建霖法定扶養費3,288,793 元。又原告江建霖頓失慈母，悲痛不可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共計4,288,793 元。

（三）原告江旻娟部分：

1.醫藥費用：1,085 元。

2.喪葬費用：670,730 元。

3.又原告江旻娟係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女，頓失慈母，悲痛不可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

（四）原告江秀寶部分：

係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女，頓失慈母，悲痛不可言喻，爰請

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

（五）原告江秀鳳部分：

係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女，頓失慈母，悲痛不可言喻，爰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

（六）爰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85,24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建霖4,288,7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3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旻娟1,671,8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4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寶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江秀鳳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工營興公司則以：被告工營興公司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並未僱用被告張挽中，亦無派工予被告張挽中，被告張挽中係偷騎被告工營興公司之機車外出肇事，與被告工營興公司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張挽中則以：伊同意原告請求損害賠償，惟伊認為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等語，置為抗辯。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

（一）被告張挽中明知自己原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惟於94年6 月17日間遭公路監理機關易處逕註，迄未重新考領合法之駕駛執照。於108 年2 月14日上午7 時許，明知前已在桃園市桃園區火車站旁工地飲用酒類米酒1,000cc ，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客觀上應可預見酒醉駕車若發生交通事故，可能導致他人死亡之結果，雖主觀上未預見亦無

意致人於死，仍騎乘系爭N6N-033號機車上路沿桃園市○○區○○路3段往龍潭方向行駛，嗣於同日上午8時20分許，行經該路3段與員林路3段155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因飲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顯著降低，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迨見同向右前方有被害人江林玉嬌所騎乘之系爭IAX-896號機車向左偏行時，已閃避不及而撞上，雙方人車倒地，江林玉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嚴重水腫、顱骨骨折及氣腦；頭皮嚴重皮下血腫及開放性傷口；左側肋骨骨折合併血胸；雙側肺挫傷等傷害，雖經送醫仍於同日11時53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併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被告張挽中並於同日上午8時40分許，經警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9毫克。被告張挽中就系爭事故所涉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08年度交訴字第30號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交上訴字第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6月。

（二）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係69歲，依107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8.67年。

（三）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江宗純係78歲。

（四）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原告江建霖係44歲，依107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男性平均餘命尚有35.80年。

（五）107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每月為23,049元。

（六）原告江建霖患有唐氏症，無法自理生活，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江林玉嬌1人。

（七）江宗純已於108年11月8日死亡，於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江林玉嬌、原告江旻娟、江秀寶、江秀鳳4人。

（八）原告江旻娟因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而支出醫藥費用1,085元、喪葬費用中108年3月12日編號LUOAD55494、108

年3 月12日編號LUZAAEE487原告共給付龍巖公司的29萬元、大體火化費用2,000 元、塔位使用權及管理費145,000元、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51,830元、星磐訂購單所載6,000 元。

（九）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及以故之江宗純先前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40萬元。

五、本院之判斷：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 號判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

（二）被告張挽中於108 年2 月14日上午7 時許，騎乘系爭N6N-033 號機車，沿桃園市○○區○○路3 段往龍潭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 段與員林路3 段155 巷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惟因飲酒後注意力及控制力顯著降低，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迨見同向右前方有被害人江林玉嬌所騎乘之系爭IAX-896 號機車向左偏行時，已閃避不及而撞上，雙方人車倒地，江林玉嬌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蜘蛛網膜下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嚴重水腫、顱骨骨折及氣腦；頭皮嚴重皮下血腫及開放性傷口；左側肋骨骨折合併血胸；雙側肺挫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因出血性休克併中樞神經衰竭不治死亡，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交訴字第30號判決，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交上訴字第18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 年6 月，已如前述，堪認被告張挽中之過失駕駛行為與被害人江林玉嬌發生前揭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條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亦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618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所謂之受僱人，只要客觀上受僱用人之選任、監督而為其服勞務之人即是，不問是否訂有僱傭契約、勞務種類如何、期間長短乃至有無報酬，均有其適用。且所謂執行職務，亦不以受指示執行之職務為限，倘受僱人之行為在外觀上依一般情形觀之，得認係執行職務者，均屬相當。次按，所謂「執行職務」，初不問僱用人與受僱人之意思如何，一以行為之外觀斷之，即是否執行職務，悉依客觀事實決定。苟受僱人之「行為外觀」具有執行職務之形式，在客觀上足以認定其為執行職務者，就令其為濫用職務行為，怠於執行職務行為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應涵攝在內（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224號判例、84年度台上字第1125號判決、90年度台上字第19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工營興公司雖抗辯與被告張挽中間並無僱用關係，係被告張挽中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私自取走系爭N6N-033 號機車外出肇事云云，惟查，質諸被告張挽中到庭陳稱：印象中在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做快要1 年，是陸陸續續做，工作內容什麼都有，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

司是人力仲介公司，伊什麼都做，薪水一天1,100 元，是日領，伊不清楚有無投保勞保、健保；系爭事故事發當日，係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派工給伊做，伊要去龍潭大池那裡工作，伊於系爭事故當天先去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拿機車鑰匙，因為陳炎明於108 年2 月13日要求伊於翌（14）日要去工作，故伊於當日一早先去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拿機車鑰匙，機車鑰匙是有人保管，保管的人我們都叫他士官長，鑰匙是他給我的；（提示桃園地檢署108 年度相字第274 號卷電子檔第4-5 頁背面）於警詢所述實在，當時從桃園市區出發要去龍潭區的大池工作；（提示108 年度相字第274 號卷電子檔第48-50 頁）於偵訊所述「當時騎車要去工作，沿員林路三段要往龍潭方向」屬實，是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陳炎明派工作給伊；被告工營興工程有限公司陳炎明、藍永成都是老闆；伊認為證人陳宜哲所述不實，是他們要逃避責任等語，則被告張挽中係為被告工營興公司執行職務，應認被告工營興公司屬侵權行為法則所規範之僱用人，而應負僱用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被告工營興公司應與被告張挽中就系爭事故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四）然查，被告工營興公司於109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雖再次聲請傳喚證人陳宜哲到庭對質、又稱要再請綽號「阿偉」之人到庭作證，以確認陳宜哲派工之經過，然證人陳宜哲前於109 年1 月17日已到庭證述，且被告工營興公司對於證人陳宜哲證述內容亦無意見，自無再行傳喚證人陳宜哲到庭調查之必要。至綽號「阿偉」之人，被告工營興公司遲至言詞辯論期日終結前未提出正確年籍與住所，自無法傳喚並調查。又被告工營興公司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之派工經過有疑，惟對於被告工營興公司辦公處所之監視錄影畫面，自訴訟繫屬迄今，均未其提出以供本院調查，且該項證據偏在被告工營興公司，則證人陳宜哲所述之

派工經過，是否屬實，非無疑義。況被告工營興公司對於被告張挽中有無擅自取用機車一事，自108 年2 月14日事發至今，從未報案或提出刑事告訴，為被告工營興公司所不否認，則被告工營興公司否認其係被告張挽中之僱用人，洵屬無據。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 項、第2 項、第194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江宗純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配偶，原告則均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子女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9至86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又被告張挽中過失不法侵害他人致死，業已認定如前述，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請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正當。茲就原告所受損害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1、江宗純部分：

（1）扶養費部分：

按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6條之1 、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江宗純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配偶，於江林玉嬌於108 年2 月14日死亡時係78歲；江宗純已於108 年11月8 日死亡，於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江林玉嬌、原告江旻娟、江秀寶、江秀鳳4 人；107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每

月為23,049元等情，已如前述。故江林玉嬌對於江宗純應分擔之法定扶養義務為四分之一，參以107 桃園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23,049元計算後，江宗純得請求自108 年2 月14日至同年11月7 日止之扶養費應為202,118 元（計算式：23,049元÷28日x 15日＋23,049元x 8 月＋23,049元÷ 30日x 7 日＝202,118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江宗純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配偶，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至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江宗純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於1,202,118 元（計算式：202,118 元＋100 萬元＝1,202,118 元）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2、原告江建霖部分：

（1）扶養費部分：

經查，原告江建霖患有唐氏症，無法自理生活，尚需受扶養，扶養義務人為被害人江林玉嬌1 人；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時，原告江建霖係44歲，依107 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男性平均餘命尚有35.80 年；被害人江林玉嬌死亡

時係69歲，依107 年度桃園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平均餘命尚有18.67 年；107 年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之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每月為23,049元等情，已如前述，故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原告江建霖得請求被告連帶一次給付之扶養費應為3,714,456 元【計算式：（23,049× 12× 13.0000000 ）＋（23,049× 12× 0.67）x（ 13.00000000 －00.00000000 = 3,714,456 。其中1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 %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 為年別單利5 %第1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67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惟原告江建霖僅請求3,288,793 元，並無不當，應予准許。

（2）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江建霖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子女，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至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江建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江建霖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江建霖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綜上，原告江建霖請求被告連帶賠償4,288,793 元（計算式：3,288,793 元＋100 萬元＝4,288,79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原告江旻娟部分：

（1）醫療費用：

原告江旻娟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1,085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2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且上開醫療費用收據屬系爭事故受傷所需支出之費用，自屬因增加生活上所需要之必要費用，故原告江旻娟請求給付醫療費用1,08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喪葬費用：

原告江旻娟主張支出喪葬費用670,730元，並提出統一發票、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使用設施規費繳納收據、御奠園淨界紀念會館請款對帳單、星磐專業祭品服務訂購單、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喪葬服務證明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在卷可按（見附民卷第25至31頁、本院卷第145至149頁），堪信為真實。故原告江旻娟請求喪葬費用670,73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江旻娟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子女，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至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江旻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江旻娟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江旻娟請求

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綜上，原告江旻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671,815 元（計算式：1,085 元＋670,730 元＋100 萬元＝1,671,815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原告江秀寶、江秀鳳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 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原告江秀寶、江秀鳳均為被害人江林玉嬌之子女，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痛失至親，所受精神痛苦至鉅，自不言可喻，故原告江秀寶、江秀鳳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核屬有據。又本院參酌兩造之身分、社會地位、經濟狀況及原告江秀寶、江秀鳳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江秀寶、江秀鳳請求精神慰撫金100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系爭事故後，原告江建霖、江秀寶、江秀鳳、江旻娟及已故之江宗純先前已分別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40萬元，已如前述，依前揭規定，上開金額應自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金額扣除。

（七）是以，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分別為802,118 元（計算式：1,20 2,118元－40萬元＝802,118 元）、3,888,793 元（計算式：4,288,793 元－40萬元＝3,888,793 元）、1,27

1,815 元（計算式：1,671,815 元－40萬元＝1,271,815元）、60萬元（計算式：100 萬元－40萬元＝60萬元）、60萬元（計算式：100 萬元－40萬元＝60萬元）。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延利息。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8 年5 月1 日起，此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02,118 元及自108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公同共有；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江建霖3,888,793 元、原告江旻娟1,271,815 元、原告江秀寶60萬元、原告江秀鳳60萬元，及均自108 年5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原告及被告工營興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准被告張挽中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予以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常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忻蒨